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2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张陶尧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期限为八年的 4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合同编号为 A [海银公司固] 字 [2018] 年 [00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

以公司持有的海南文旅 55%股权和海南文旅所持有的 30 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商报社调整经营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与《华商报》社调整《华商报》相关经营性协议，包括公司子公司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广告”）与《华商报》社签署《〈广告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公司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商报》社签署《〈发行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印刷业务协议〉终止协议》，终止有关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华商广告与《华商报》社签署《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华商广告将取得包括《华商报》的广告、发行、印刷与纸张采购等业务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经营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华商广告每一年度向《华商报》社支付的经营性业务分成款为《华商报》当年广告营业总额的 27%（综合考虑上年广告收入、报纸发行情况、版面扩展及广告市场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调整下一年分成比例的增减幅度不超过 10%），经营性业务分成款保底额为 3,600 万元（该款项可上下浮动 30%，如遇浮动超出上述比例，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现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调整经营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商报社调整经营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7）。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